



VARITRONIX

# 領航越洋

2014年年報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 第五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

### 精電榮獲「義工隊」銀獎

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的第五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旨在透過一系列的活動提升企業公民意識，鼓勵企業履行及推動社會責任。精電社會服務隊在其義工隊組別中獲取銀獎。



由2013年至今，精電社會服務隊與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專為南亞裔青少年而設的「深南·識」計劃，透過師友關係，讓將軍澳區內的南亞青少年認識本地文化，拓闊生活接觸面，亦舉辦功課輔導班，改善他們的中文能力。精電社會服務隊已認定南亞青少年為長期的服務對象，並已訂下3年發展計劃，冀助一群青少年健康成長，發揮所長，建立正面形象。



## 目錄

2	主席報告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財務狀況表
8	營運回顧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財務報表附註
22	企業管治報告	86	五年概要
29	董事會報告	87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公司資料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主席報告

## 摘要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營業額	2,613	2,604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sup>1</sup>	395	459
股東應佔溢利	250	243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575	555
基本每股盈利	76.5港仙	74.7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42.0港仙	50.0港仙

<sup>1</sup>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2,613,000,000港元，與2013年之2,604,000,000港元相若。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sup>1</sup>為3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9,000,000港元下跌14%；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50,000,000港元，較2013年錄得的243,000,000港元，輕微上升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575,000,000港元，2013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555,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負債比率為（總銀行負債對比資產淨值）13%，較去年的17%為低。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0.0港仙（2013：每股3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3：每股12.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42.0港仙（2013：每股50.0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55%（2013：67%），本年度之全年派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仍處於理想狀態。

## 業務回顧

回顧2014年，全球各地的經濟發展參差，歐洲的復甦沒有如預期發生，經濟走下坡；美國數據則顯示經濟正穩步邁向增長；中國經濟仍屬增長型，但其增長步伐已緩慢下來；亞洲其餘各國如南韓及日本則沒有明顯變化。此國際經濟形勢亦同時影響集團之業務發展，集團之業績在各地區表現亦各異。

##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為1,816,000,000港元，較2013年輕微下跌0.2%，此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約70%。

年內，歐元地區的經濟未如理想，尤其於下半年，表現遜色，汽車顯示屏的訂單進度亦受影響。與此同時，歐洲汽車客戶採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TFT)已成風氣，帶動集團之TFT汽車顯示屏的銷售，以至整體歐洲汽車顯示屏之營業額仍能維持2013年相若的水平。

中國經濟增長雖已減慢，惟其汽車銷售數據，2014年對比上一年仍有6.9%之增長(來源：中汽協會行業資訊部)，此反映汽車工業作為中國經濟的重要支柱，仍在穩定發展，集團2014年於中國的汽車顯示屏銷售維持穩定。

2014年，集團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南韓經歷萎縮，原因是該地區之業務競爭劇烈，業務因而出現青黃不接的狀況，舊有訂單下降，而新開發之客戶訂單未能追上，相信要一至兩年時間，南韓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才能回復昔日之水平。

至於另外一些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印度，集團於此等地區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正處於增長階段。如中期報告所述，日本市場於集團而言，已進入收成期，訂單正穩步上升，集團已成功取信於日本客戶並建立默契，日本市場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印度方面，營業額亦每年遞增，惟因印度之汽車工業起步不久，其應用之顯示技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以至銷售金額未能躍進，增長速度受限制。

美國之汽車顯示屏市場潛力不容忽視，集團亦已於過去一兩年急起直追，至今已爭取穩定的客戶及訂單。集團仍將繼續努力，擴大於該國之市場覆蓋率。

##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2014年錄得營業額797,0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2%，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30%。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之歐洲工業顯示屏業務，略受當地的經濟環境影響，營業額維持與2013年相若。過去一年，因歐洲，尤以南歐為甚，內銷不景氣，影響家電及一些工業儀器的銷情，歐洲銷售人員在逆境下卻積極找尋生意機會，努力彌補業務的缺口。

事實上，工業顯示屏的客戶分散，業務性質多元化，銷售人員需花更多時間分析業務潛質及了解客戶需要，這亦是工業顯示屏業務發展本質上存在的制肘。

美國之業務經歷定位重整及組合調配，踏入2014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於上半年顯著攀升，下半年承接升勢，至使全年之營業額有所增長。美國之業務以工業顯示屏銷售為主，美國之經濟復甦，令工業顯示屏之生意機會增多，銷售人員於期內亦成功啟動多個新項目之訂單。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增長，帶動集團整體之工業顯示屏營業額上升。

# 主席報告

## 前景

### 市場發展

歐洲一向是集團至為重要之市場，2014年歐洲經濟裹足不前，對集團不利，然而集團仍能於回顧年度內，維持與2013年相若的營業額，且整體盈利有輕微上升，此應歸功於集團上下的努力。然而歐洲的經濟前景至今未見改善，此為集團於2015年的發展構成隱憂。

展望2015年，集團認為歐洲之業務不會顯著改善。樂觀估計是，由於TFT訂單持續增加，該地區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有窄幅增長的機會，然而，如該地區經濟持續下滑，則集團的業務將受負面影響。以現時的狀況看，雖然歐洲之經濟陰霾未知何時消退，但個別市場範疇如豪華房車之產銷暫未受影響，一些國家如英國、德國的汽車顯示屏訂單暫仍有正面增長之趨勢。

至於歐洲地區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發展，由於地域分散及客戶業務性質不同，市場拓展的效力不會如汽車顯示屏業務般直接有效，但歐洲勝在幅員遼闊，存在不少的發展空間，集團之銷售人員仍會努力開拓市場，令此地區之工業顯示屏業務於來年達至增長。

美國於2015年之升勢將可持續，預料其工業顯示屏業務將續主導其升幅。美國之經濟數據反映整體經濟呈上升趨勢，配合集團的策略，把銷售目標轉移至高價值之工業儀器及醫療用品範疇，預料美國之銷售於來年可進一步提升，而銷售人員於去年成功開拓的項目，亦將為未來一至兩年奠定收入上的保證。

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將持續平穩發展，地方政府於個別大城市的汽車限購令，打擊低檔次汽車的銷情，可幸集團之目標市場一向以中外合資乘用車為主，其受限購令的影響較少。惟因集團於中國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已達至相當規模，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預料未來此地區營業額的增長步伐亦將減慢。

日本將是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的新動力，集團以能服務日本客戶為榮。日本客戶對顯示屏之要求嚴格，其對生產商之管理亦嚴謹，與此等客戶合作，無形中提升自身的條件及價值。近年，來自日本的訂單續升，產品之技術亦由較低檔次慢慢轉移至較高價值之技術，反映客戶對集團的信任程度漸增。

### 顯示技術

現時集團的主要顯示技術以單色為主，佔總營業額逾90%，此顯示技術深得客戶信賴，因其可靠性高，而能配合客戶之要求設計獨特方案，且價格相對便宜。單色顯示屏是成熟的產品，增長空間有限，然而集團無論在單色顯示屏的設計上及生產技能上均擁有多多年經驗，品質上亦獲得客戶認同，集團在單色顯示屏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仍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佔據顯著的份額。

以近一年的發展勢態觀察，有較高檔次車款採用TFT顯示屏。TFT的特點是其彩色顯示，但價格較高，可靠性相對單色顯示屏為低。TFT顯示屏在汽車上的應用，主要是配合定位儀、溫度控制及視聽媒體的應用，估計此趨勢在未來數年將有增無減，集團的TFT顯示屏營業額將由現時的6%達至顯著增長。

有見及此，集團正在設計、生產及品質檢定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適切TFT生產的要求。因此未來集團會主力投資在人才及設備的改進上，亦會進行生產車間的調配及重整，以迎合客戶特別側重TFT自成一閣生產的要求，以及提升生產上的效率。

集團在TFT的設計及生產已累積多年的經驗，縱然集團本身並不自置TFT屏幕生產線，但至今已與各TFT屏幕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另外極為重要的一點是，集團專注於汽車及工業用的TFT產品設計及後期生產，不需要適應電子消費市場的龐大需求及價格浮動，因此更能靈活處理來自汽車及工業客戶的獨特要求，亦利於集團在TFT市場中找出業務空間。

集團現時亦有生產觸屏產品，多為TFT配套上的設計，工業上的應用較受歡迎。此外，如前所述，汽車客戶多採用TFT顯示屏在視聽儀器或溫度控制儀上，此等應用亦可配合觸屏之功能，因此預期觸屏之銷售將循工業及汽車方向雙軌發展。

## 致意

現任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請辭，任期將於2015年3月31日結束，行政總裁一職將由首席財務總監高穎欣小姐接任。

蔡氏在任期間，一直帶領精電的發展。近幾年集團在其麾下，業績屢創新高。在任內的前段時期，蔡氏決定把深圳的廠房搬遷至河源進行整合；退出手機顯示屏業務，集中資源拓展汽車顯示屏，使精電成為汽車相關行業的一員。此外，亦整頓海外辦事處，加強其營運效益；期間兩度進行河源廠房之生產擴充，建設新廠房；更扶翼一支年青且獨當一面的優秀管理團隊。

蔡氏發揮其領袖風采，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0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身體力行，創建精電文化，倡導及支持集團各項有關體育團隊及社會服務的活動，成功為精電建立團隊精神。

本人在此感謝蔡氏為精電立下的功勞，並誠心祝願蔡氏往後的發展輝煌，能順應其意向，發揮所長，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

藉此機會，本人亦向董事會、股東、生意夥伴及同事表達謝意，你們的支持與付出，令精電無論在順境逆境，都能跨越重洋，擴展版圖。希望各界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新任行政總裁履行其職務，令精電繼續顯示出更多多姿采的動態。

##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0.3%至2,613,0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27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至39,000,000港元或13%。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190,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

##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50,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為24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76.5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74.7港仙。年內，本集團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共計39,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0.0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98,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42.0港仙。

## 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4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6,000,000港元）。於本年末，存貨減少17%至3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4,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7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7（二零一三年：2.21）。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而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13%（二零一三年：17%）。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4.7倍（二零一三年：4.6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營業額x365）為79日（二零一三年：82日）。

##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3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000,000港元）。存貨之減少增加現金流量79,000,000港元，而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現金流量27,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減少至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包括銀行貸款在內之負債。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29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減至229,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000,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831名員工，其中168名、4,622名及41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 員工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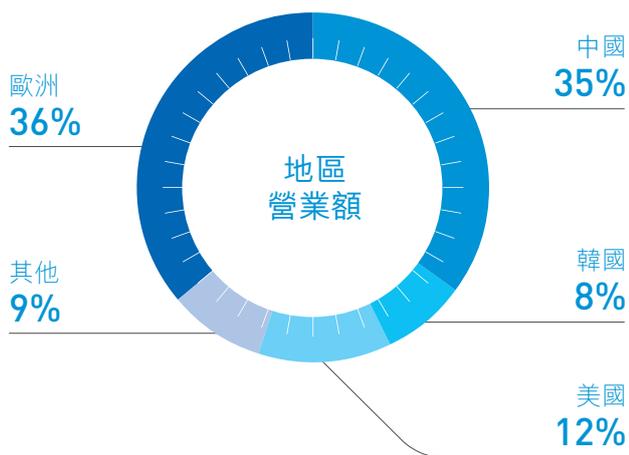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3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無（二零一三年：2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歐洲

於2014年，歐洲業務帶來94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跟2013年之數據相若。回顧年度內，歐洲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36%。

## 汽車顯示屏業務

歐洲地區內，不同之汽車市場範疇於2014年表現各異，出口汽車範疇包括豪華房車、越野車(SUV)等銷售表現良好，而國內銷售市場如中檔及低檔次之汽車銷量則平平無奇。本集團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多以高檔汽車為終端客戶，於歐洲北部市場得以維持良好發展。

汽車工業的趨勢傾向採用較大面積之顯示屏幕，以顯示複雜的資訊，而薄膜電晶體顯示屏(TFT)自然是順理成章之選擇。此即意謂預期汽車製造業之單色顯示屏使用率將下降，而TFT之使用率將有上升趨勢。本集團將因應市場之變化而策劃及作出部署。內部架構上，我們一早已成立專門為TFT設計及生產的隊伍；對外方面，我們將繼續與TFT屏幕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



錢，獲取良好質素的产品供應。未來數年，預料與歐洲汽車顧客合作的單色顯示屏業務將經歷漸進式跌幅，而此跌幅將由 TFT 不斷增加的銷售額所彌補。

集團專一服務汽車及工業客戶，無需顧及把 TFT 技術應用在電子消費品上的需求，此令我們比其他生產商更專注及穩定，毋用兼顧填滿 TFT 生產線的產能。我們認定回應客戶之特別訴求及專注設計十分重要，此舉使我們能與一批有特別產品需要的客戶結成長期夥伴。

展望未來，如歐洲之經濟不再進一步下滑，預料歐洲汽車業務於來年可輕微增長，現已可見有一些項目準備進入量產階段。

## 工業顯示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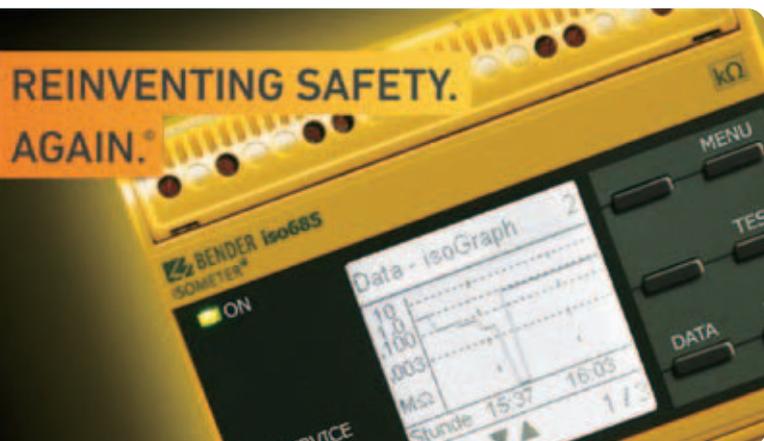
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與 2013 年相若的營業額。於 2014 年年初，歐洲北部之工業顯示屏業務進展良好，然而歐洲南部區域仍有待復甦。

由於集團主要的家電客戶均位處南歐，此市場範疇的復甦稍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回復增長動力。而於 2014 年的下半年，工業儀器市場之訂單亦備受歐洲轉壞的經濟所影響。



## 營運回顧

歐洲之業務仍被汽車顯示屏所支配，基於均衡發展的意願，集團計劃擴展工業範疇之銷售團隊，以加強市場之滲透深度。為達到此目的，集團會採用一些策略如參加針對工業業務之展銷會，及推出針對特定客戶的宣傳活動。



德國是首要擴展工業顯示屏業務的市場，主要原因是德國的工業發展較為蓬勃，潛力較強，在德國的擴展經驗可以作為其他歐洲國家的借鏡。

工業顯示屏之應用廣闊，包括醫療用品以至電錶類，不同產品類別之產量、定價及品質需求各有差異，工業之銷售人員需要對多方面均有認識且靈活處理客戶之不同需求。歐洲之工業客戶對採用觸屏有一定興趣，預計觸屏之採用將逐漸增加。工業銷售人員將密切留意發展趨勢，發掘更多顯示屏之應用途徑。

## 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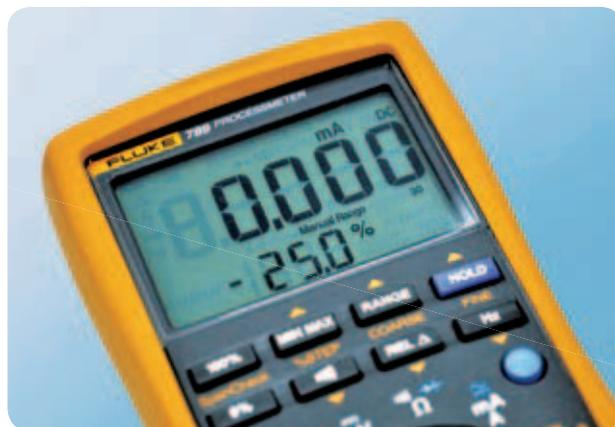
美洲於2014年產生316,000,000港元之收入，為集團貢獻12%之營業額。美洲於2014年的營業金額創下近年來的高紀錄，對比前一年上升4%。

與客戶之深厚關係、優良的服務及產品質素有助美國銷售團隊贏得更多客戶信任，鞏固既有訂單之餘，亦能開展新項目。美國經濟持續改善，此亦促使更多訂單於回顧期內加快進入量產，直接刺激營業額增長。

美國市場不同的產品範疇中，工業儀器範疇表現最佳，帶來最多營業額。醫療產品範疇亦有良好表現。汽車顯示屏範疇之生意規模相對小，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長顯著。

2015年美洲經濟前景樂觀，為該地區之工業發展締造良好契機。由客戶而來的預測，來自工業方面的訂單會較2014年增加。此外，銷售人員亦已獲醫療用品及汽車客戶確認，落實取得訂單。

集團跟一些工業及醫療用品客戶已建立夥伴關係，此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奠下基石。未來之客戶組合中，工業範疇將扮演重要角色，貢獻接近50%之營業額，其餘份額將由醫療及汽車範疇平均分配。





## 韓國

南韓市場之營業額錄得206,000,000港元，較2013年下跌15%。南韓佔整體營業額的8%。

由於競爭激烈的關係，本集團於南韓的業務呈現下跌趨勢。一些新業務之機會減少了，與此同時，原有項目亦即將完結，因此預期韓國之生意量將繼續減少，其發展會於稍後數年穩定下來。

為應對此情況，集團會加快技術上的改進及針對客戶需要而爭取顯示產品的生意機會。當地之銷售團隊於2014年已成功開拓一些新客戶，雖然新客戶之生意量初始時會稍遜，但預期單量會隨年加增。

於汽車上採用觸屏已成風氣，司機及乘客均習慣用觸屏調控音響設備及空調。銷售團隊已與生產汽車觸屏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期望汽車觸屏業務會於未來穩定增長。

## 中國

中國於2014年之營業額達924,000,000港元，較2013年輕微上升1%。此地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35%，與2013年所佔比例相若。

2014年的汽車銷售沒有被中國稍緩的經濟增長所影響。我們於中國的重點業務對象——中外合資品牌汽車之市場競爭力仍在，令致我們汽車顯示屏之營業額維持與2013年相近的水平。

中國之合資品牌汽車得以維持健康發展，歸納有兩大因素：

- 中國之消費者決定換車時，他們傾向選擇較高質素的品牌。
- 隨著個人收入增加，合資品牌及豪華汽車會較受大城市中崛起的中產階級所歡迎。

料想中央政府會為國家經濟設定穩定增長的政策，而汽車工業作重要的經濟支柱，將一如既往獲得扶持，而混能車及電動車的發展將更進一步推高汽車銷量。我們可預期中國的汽車顯示屏業務仍能於可見未來錄得增長，但以目前汽車業的成熟度及市場規模，增長的幅度將不會很大。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工作環境質素

### 工作環境

精電於1978年成立，至今已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屏(LCD)生產商之一。我們不僅把持續發展之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亦致力在僱員及業務夥伴間推動實踐環保。

#### 勞動力規模及流失率

	2014 人數	2014 流失率
香港	168	9.9%
中國職員	701	15.0%
中國工人	3,921	32.7%
海外	41	4.9%

### 認可

自2007年始，精電已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計劃之成員公司。本集團關懷僱員，致力推動僱員之全人發展，我們關注環境保護，並支持僱員參與社會服務。



精電獲頒「開心工作間」標誌，承諾為員工提升工作快樂水平，建立愉快的工作環境。「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出。



精電獲選為「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此獎項由家庭議會頒發，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有關政策及措施旨在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士氣、促進僱傭關係。



### 獎項

滙豐在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支持下，為全港中小企舉辦「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精電於2014年獲頒發3個獎項：

- 「僱員關懷獎」- 傑出獎狀
- 「綠色成就獎」- 傑出獎狀
- 「社區參與獎」- 優異獎狀



1



3



4



5

## 健康與安全

精電獲取OHSAS 18000認證，致力防止工傷及病患個案，減少災害及不斷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以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間。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及生產基地分別派出職員及工人代表參與由香港勞工處或中國紅十字會舉辦的急救訓練。2014年生產車間的工傷個案為43宗，2013年的工傷數目則為42宗。2014年的個案全屬輕微受傷，沒有帶來重大的損害，在工傷事故後必須採取改正措施，以防工傷再次發生。此外，我們對潛在之災害抱有警惕，每年均舉辦火警及突發事件演習。

為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生產廠房每月均為工人及職員舉辦康樂活動及興趣班，其中烹飪及電腦班特別受歡迎。此外，我們為居於宿舍的工人舉辦生日會。旅遊及運動項目等的康樂活動，亦會定期舉辦。

- ① 僱員關懷獎 - 傑出獎狀 (左)  
社區參與獎 - 優異獎狀 (中)  
綠色成就獎 - 傑出獎狀 (右)
- ② 精電盃 - 環廠接力跑
- ③ 素食烹飪比賽
- ④ 於河源廠舉辦之興趣班
- ⑤ 精電獲頒2014年香港街馬的團體參與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於2014年組織了949小時的培訓，有11,285人次曾參與各類訓練課程。為工人而設的培訓多與操作技巧、健康及安全有關，而為職員安排的相關課程則包括技術、專業知識及軟性技能。

在課堂培訓之外，集團也為僱員組織各類團隊活動。「精電盃」是每年舉辦的項目，包羅一系之運動比賽，包括乒乓球、籃球、拔河及環廠接力跑。於2014年，為年青工程師僱員舉辦戶外拓展訓練。職員們更會代表公司參加由外界團體主辦的各種馬拉松及行山活動。我們認為運動能強化僱員間之團隊精神，亦正好提供刺激及啟發思維的機會。

## 勞工準則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致力符合勞工法例及規則。在廠房內，童工及強制勞工固然會禁止，我們亦建立透明

溝通及公平的文化。工人及職員均可透過特別設立的渠道進行投訴，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會經考慮而被採納，而投訴則會經調查及於公開途徑回應。

工會已於廠內設立多時，工會角色乃反映工人的意見，管理層每當有關於公司政策、工資及福利檢討時均會向工會聽取意見。

我們亦已有既定程序，以確保政策被適當執行，這包括進行僱員調查、內部審核或第三者審查。

##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有毒廢物需要格外小心處置，僱員均經訓練懂得根據指引處理有毒廢棄物，我們亦與外界持牌承辦商合作，適當棄置有毒及無毒之廢物。

### 溫室氣體測量

		天臺生產廢氣排放口			廚房煙窗排放口			
		鹽酸	鉛及其化合物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顆粒物	油煙
	執行標準 (mg/M <sup>3</sup> )	< 100	< 0.7	< 120	< 500	< 120	< 120	< 2.0
2013	第一季度 (mg/M <sup>3</sup> )	31.53	< 0.013	< 5	< 20	75	9	0.4
	第二季度 (mg/M <sup>3</sup> )	25.08	< 0.013	< 5	< 20	51	2	0.3
	第三季度 (mg/M <sup>3</sup> )	24.63	< 0.013	< 5	< 20	37	10	0.5
	第四季度 (mg/M <sup>3</sup> )	24.63	< 0.013	< 5	< 20	32	16	0.6
	平均數 (mg/M <sup>3</sup> )	26.47	N/A	N/A	N/A	48.75	9.25	0.45
2014	第一季度 (mg/M <sup>3</sup> )	22.83	< 0.013	< 5	< 20	35	20	0.5
	第二季度 (mg/M <sup>3</sup> )	24.63	< 0.013	< 5	< 20	38	3	0.2
	第三季度 (mg/M <sup>3</sup> )	28.76	< 0.013	< 5	< 20	36	11	0.4
	第四季度 (mg/M <sup>3</sup> )	26.37	< 0.013	< 5	< 20	34	14	0.3
	平均數 (mg/M <sup>3</sup> )	25.65	N/A	N/A	N/A	35.75	12	0.35

## 資源使用

精電自 2005 年已獲取 ISO 14001 認證，以認可其於廠房內推展的環保項目。

此認證的主要要求是：

- 把由生產而引致的有害影響減至最少
- 達致環保表現上的持續改進

廠房的環境保護委員會(環委會)於 2005 年成立，其職責包括確保廠房運作合乎法規、進行內部審核、組織環保活動及把環保理念推廣至所有僱員。

## 控制措施

環委會每年均會制定用電、用水及用紙之目標。

### 能源消耗數據(2014 年對比 2013 年)

控制目標	2014 實際消耗	2013 實際消耗

2014	2013
1.5 (噸/千平方英寸)	1.21 (噸/千平方英寸)
104 (度/千平方英寸)	64 (度/千平方英寸)
3,468(包)	2,892(包)

2014	2013
1.21 (噸/千平方英寸)	1.14 (噸/千平方英寸)
64 (度/千平方英寸)	67.1 (度/千平方英寸)
2,892(包)	2,817(包)

精電制定措施以減少消耗及循環再用能源及天然資源，例如，廠內已安裝 6 組機器，回收生產廠房空調製冷時產生的熱能，以作員工及職員宿舍燒水之用。

## 環保教育

於 2014 年，公司的環保主題為「綠色飲食」，我們大力推行素食，目的旨在減少碳排放，原因是畜牧業耗用大量天然資源，而最有效之減碳方法便是吃素。



楊大偉先生(右)主講有關素食的講座

集團邀請了「綠色星期一」(GreenMonday)的創辦人之一楊大偉先生向香港同事講解素食的環保效益，並推出鼓勵同事進行素食的活動，在中國內地廠房，職員食堂每逢週一均只供應素菜，此等措施廣為香港及內地同事歡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設計及包裝

取得 QC080000 認證反映精電致力建立管理體制，以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保證產品符合歐盟 RoHS, REACH 及其他有關產品處理及安全的法規。

QC080000 主要目的為：

- 1 減少公司產品所引致之風險
- 2 保護環境及保障僱員健康
- 3 提高僱員處理有害物質的安全意識

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減省物料成本，我們的產品設計以盡量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材料為原則，我們並不斷檢討產品包裝設計，以縮小包裝體積。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精電有約 250 家供應商，其中逾 60% 位處中國內地，其餘則分佈亞洲、歐洲及美國。供應商均從事部件生產如偏光片，芯片，電路板及背光等。為配合採購及品質部的運作，供應鏈管理機制早已建立以監管供應商之表現。品質部之供應商品質組定期到供應商廠房進行審核，以觀察其生產流程、勞工措施及品質控制水平，以決定其是否符合認可供應商的資格。

至於物流服務供應則由物流部門作出獨立評審及篩選，觀察層面包括：



公司背景

(包括財務穩定性、信譽、環球網絡等)



價格及競爭力



服務

(包括過往表現紀錄、效率及顧客服務)

在審核過程中，問卷及現場檢查均被採用作為審核方法，然而，我們承認仍有不足之處，例如供應商在企業責任及環保方面的表現，我們的注重度不足，未來我們需加插評審方案，以衡量供應商的企業責任及環境保護的措施。

## 品質管理

精電近四份三之營業額均來自汽車顯示屏產品，而集團自 2004 年已符合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此為汽車行業內所有供應鏈公認之標準，以確保各環節均根據既定品質流程及標準而生產具備一致性的部件產品。整個產品開發程序所涉及的设计、應用、生產以至品質工程師必須嚴謹遵守此標準。

## 行為守則

集團有一系列的政策，要求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遵行，一些如保護知識產權、私人資料及防貪的政策已設定及向僱員溝通說明。

行為守則乃全面的框架，以維持公平及廉潔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政策，鼓勵及輔助舉報者經由保密渠道，報告有關行為不當或舞弊之活動。

有關保障私隱及防止性騷擾的政策於2014年推出，預期於2015年將擴大政策範圍至覆蓋反歧視方面，以確保辦公室及生產車間不存在歧視。

於集團以至廠房內，已實行機制以保證產品及運作之保密性。此外，精電之生產基地已被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我們有責任持續革新產品及生產工藝，而此等方面之發明亦會在中國申請專利，以令集團可享有使用此等技術之擁有權。

## 社區參與 社區服務

集團之社會服務隊於2006年由香港僱員組成，其使命是服務之同時亦能學習新知識，我們希望僱員藉著接觸社會不同階層，擴闊眼界。



精電社會服務隊與他們的南亞學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緊接2013年的合作，精電社會服務隊於2014年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尚德)繼續發展合作關係，來自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少數族裔青少年仍是我們的服務對象。2014年，我們的新項目名為「夢想實踐」工程，由同一所學校甄選出來的12名同學參與。精電之導師與年青人配對成為夥伴，協助他們實踐夢想及監控實踐進度，其中由導師及學員共同訂立「可達成的目標」，夥伴們需要根據進度表步步向目標邁進，成功達致目標的學員將有獎勵。

在未來3年，社會服務隊將仍聚焦於少數族裔的年青人身上，這是基於一系列考慮而作出的決定：

- 由於語言隔閡，少數族裔年青人之事業前途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他們需要指引，以在早年定下人生目標。
- 媒體傾向報導少數族裔的負面行為，我們冀在社區內為他們建立正面形象。
- 基於以往經驗，在有限資源下，社會服務隊與尚德的合作仍能帶來顯著效益。社會服務隊遂決意與尚德繼續攜手，在未來為少數族裔青年開展更多項目。



導師與學員參加歷奇訓練



義工隊銀獎



毅行者隊伍之一

## 獎項及榮譽

社會服務隊榮幸能於2014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義工隊銀獎」。在獎項評審之過程中，我們有機會檢討隊伍的強處及弱項。此獎項是對我們過往付出及成就的認可，期望社會服務隊未來繼續發揮其優點，持續改善服務。

## 參與慈善活動

精電積極參與不同種類，結合運動與慈善的活動。2014年，集團贊助僱員參加不同的運動項目如渣打馬拉松、由社會企業「全城街馬」主辦的首屆香港街馬九龍東10公里賽事、「全城街馬」主辦為正生書院籌款的圖騰跑，以及樂施會毅行者活動。在中國，我們亦組織同事探訪殘疾兒童及代表公司捐出物資。集團於2014年共捐出481,000港元給予不同的慈善團體。

## 獎學金

精電已連續6年於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設立獎學金，於2014年，其中一組三年級同學，因其優秀之畢業論文項目，獲頒「精電35週年獎學金」。



獎學金頒授儀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個人資料

### 高振順

63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女士將於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結日後，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改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2015年2月9日。

### 蔡東豪

50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1986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於2010年，蔡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蔡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4年1月辭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此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結日後，蔡先生將於2015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亦將於2015年3月31日辭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高穎欣

35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高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

職。高女士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高振順先生之女。

年結日後，高女士將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賀德懷

54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自2011年起，賀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為首席財務總監。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盧永仁

54歲，自200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時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盧博士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1999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亦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目前是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Property Inc.(前稱Nam Tai Electronics, Inc.)、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盧博士分別於2014年4月及9月獲委任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盧博士分別於2014年3月及8月辭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南華傳媒副主席。

年結日後，於2015年2月，盧博士被委任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侯自強

77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 周承炎

51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和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孫慕霞

43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及城市理工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 林焯賢

4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 馮若強

60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生產。彼為肯特州立大學液晶顯示研究所博士生並獲頒發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95年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辭任，彼於2009年11月重回本集團。

### 朴秀彬

44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科技組。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 盧栢芝

41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企業發展。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 吳少強

52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資訊系統、工程及對外事務(中國)。彼持有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 陳韶華

45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人力資源及公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sup>1</sup>（行政總裁）  
高穎欣女士<sup>2</sup>（首席財務總監）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	6/6	1/1	1/1	3/3	不適用
蔡東豪先生 <sup>1</sup>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健先生 <sup>3</sup>	5/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穎欣女士 <sup>2</sup>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德懷先生	5/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永仁博士	6/6	1/1	1/1	3/3	2/2
周承炎先生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侯自強先生	6/6	1/1	1/1	3/3	2/2

註：

1. 蔡東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高穎欣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和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 袁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1.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和高女士同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改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2. 高先生、高女士和蔡東豪先生同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及／或參閱刊物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

## 企業管治報告

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與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蔡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高穎欣女士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

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管治守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3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

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廣義角度確保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之特點。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相關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討論和審閱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舉行2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

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為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和非審計的服務而支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內。

### 公司秘書

賀德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賀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賀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董事會，惟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 企業管治報告

###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十二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溝通渠道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varitronix.com](http://www.varitroni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報。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2。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5至85頁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一三年：38.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三年：12.0港仙）。二零一四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42.0港仙（二零一三年：50.0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000港元）。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袁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  
高穎欣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委任）  
賀德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侯自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54,651,000 (附註1)	16.67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8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n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獲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份購股權。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屆滿，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2,56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78%（二零一三年：6.84%）。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取消/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b>董事</b>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附註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6.5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袁健 (附註三)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320,000	-	-	(160,000)	16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8.00港元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240,000	-	-	-	24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240,000)	16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8.77港元
侯自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b>其他</b>										
張樹成 (附註四)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附註五)	-	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港元	7.4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b>僱員</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673,000	-	(1,653,000) (附註五)	(20,000)	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港元	7.50港元	8.01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2,010,000	-	-	(1,010,000)	1,0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7.58港元
		22,343,000	-	(1,953,000)	(1,430,000)	18,960,000				

附註：

-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2) 蔡東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袁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3,0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5) 購股權失效。
- (6) 上述股份屬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和賀德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袁健先生和高穎欣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已撥充之資本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內。

###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1%。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東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袁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高穎欣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高女士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調任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改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盧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八月辭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南華傳媒副主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85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

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19日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營業額</b>	3	<b>2,613,058</b>	2,604,172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b>37,304</b>	(18,456)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b>(48,253)</b>	102,023
原材料及耗用品		<b>(1,536,793)</b>	(1,654,315)
員工成本		<b>(418,218)</b>	(384,707)
折舊		<b>(107,542)</b>	(83,698)
其他營運費用		<b>(266,907)</b>	(252,790)
<b>經營溢利</b>		<b>272,649</b>	312,229
融資成本	5(a)	<b>(4,858)</b>	(2,44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4,422</b>	4,767
<b>除稅前溢利</b>	5	<b>282,213</b>	314,550
所得稅	6(a)	<b>(31,771)</b>	(71,400)
<b>本年溢利</b>		<b>250,442</b>	243,150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9	<b>250,442</b>	243,150
非控制權益		-	-
<b>本年溢利</b>		<b>250,442</b>	243,150
<b>每股盈利(港仙)</b>	11		
基本		<b>76.5仙</b>	74.7仙
攤薄		<b>74.8仙</b>	73.5仙

第41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6(b)。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本年溢利</b>		<b>250,442</b>	243,150
<b>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b>	1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b>(27,462)</b>	32,34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b>138</b>	938
<b>本年其他全面收益</b>		<b>(27,324)</b>	33,282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223,118</b>	276,432
<b>應佔溢利 :</b>			
本公司股東		<b>223,118</b>	276,432
非控制權益		-	-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223,118</b>	276,432

第41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6,455</b>	553,095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b>12,200</b>	13,350
		<b>498,655</b>	566,445
聯營公司權益	15	<b>124,627</b>	114,247
應收貸款	16	<b>46,500</b>	62,000
其他財務資產	17	<b>29,569</b>	29,878
遞延稅項資產	24(b)	<b>725</b>	725
		<b>700,076</b>	773,295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8	<b>158,919</b>	141,032
存貨	19	<b>383,789</b>	464,29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603,822</b>	657,022
其他財務資產	17	<b>19,840</b>	41,600
可收回稅項	24(a)	<b>9,707</b>	3,506
銀行定期存款	21	<b>38,37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536,501</b>	555,148
		<b>1,750,948</b>	1,862,6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411,695</b>	548,020
銀行貸款	23	<b>184,362</b>	243,086
應付稅項	24(a)	<b>13,010</b>	51,919
		<b>609,067</b>	843,02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41,881</b>	1,019,57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841,957</b>	1,792,87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	<b>44,395</b>	59,147
遞延稅項負債	24(b)	<b>5,461</b>	5,539
		<b>49,856</b>	64,686
<b>資產淨值</b>		<b>1,792,101</b>	1,728,18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c)	<b>81,979</b>	81,621
儲備		<b>1,709,878</b>	1,646,31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791,857</b>	1,727,940
非控制權益		<b>244</b>	244
<b>權益總額</b>		<b>1,792,101</b>	1,728,184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高穎欣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4	<b>969,275</b>	851,865
應收貸款	16	<b>46,500</b>	62,000
		<b>1,015,775</b>	913,86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0	<b>15,832</b>	37,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6,652</b>	2,121
		<b>22,484</b>	40,0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b>8,349</b>	7,347
應付稅項	24(a)	<b>2</b>	3
		<b>8,351</b>	7,350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133</b>	32,650
<b>資產淨值</b>		<b>1,029,908</b>	946,51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c)	<b>81,979</b>	81,621
儲備	26(a)	<b>947,929</b>	864,894
<b>權益總額</b>		<b>1,029,908</b>	946,515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高穎欣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41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6(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6(d)(iii)) 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附註26(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6(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b>於2013年1月1日結餘</b>	81,049	697,739	76,391	13,868	19,212	2,165	658,400	1,548,824	244	1,549,068
<b>於2013年之權益變動：</b>										
本年溢利	-	-	-	-	-	-	243,150	243,150	-	243,150
其他全面收益	10	-	32,344	938	-	-	-	33,282	-	33,282
全面收益總額	-	-	32,344	938	-	-	243,150	276,432	-	276,432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301	(10,301)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6(b)(ii)	-	-	-	-	-	(65,143)	(65,143)	-	(65,1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572	7,252	-	-	(2,099)	-	5,725	-	5,7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1,273	-	-	1,273	-	1,273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6(b)(i)	-	-	-	-	-	(39,171)	(39,171)	-	(39,171)
<b>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結餘</b>	<b>81,621</b>	<b>704,991</b>	<b>108,735</b>	<b>14,806</b>	<b>18,386</b>	<b>12,466</b>	<b>786,935</b>	<b>1,727,940</b>	<b>244</b>	<b>1,728,184</b>
<b>於2014年之權益變動：</b>										
本年溢利	-	-	-	-	-	-	250,442	250,442	-	250,442
其他全面收益	10	-	(27,462)	138	-	-	-	(27,324)	-	(27,32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462)	138	-	-	250,442	223,118	-	223,118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6(b)(ii)	-	-	-	-	-	(124,239)	(124,239)	-	(124,2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358	4,661	-	-	(1,343)	-	3,676	-	3,6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705	-	-	705	-	705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6(b)(i)	-	-	-	-	-	(39,343)	(39,343)	-	(39,343)
<b>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b>	<b>81,979</b>	<b>709,652</b>	<b>81,273</b>	<b>14,944</b>	<b>17,748</b>	<b>12,466</b>	<b>873,795</b>	<b>1,791,857</b>	<b>244</b>	<b>1,792,101</b>

第41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之現金	21(b)	<b>344,556</b>	388,821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b>(53,008)</b>	(6,173)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b>(17,020)</b>	(12,372)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b>(6,931)</b>	(7,778)
<b>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b>		<b>267,597</b>	362,498
<b>投資活動</b>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b>	64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b>(70,537)</b>	(118,064)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b>(4,410)</b>	—
購入存款證款項		<b>(31,871)</b>	(46,731)
購入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b>(38,370)</b>	—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b>31,754</b>	31,11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b>25,000</b>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b>37,200</b>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b>9,354</b>	10,831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b>(12,803)</b>	(52,567)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已收股息		<b>585</b>	2,924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b>4,473</b>	4,252
已收利息		<b>4,324</b>	5,953
<b>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b>		<b>(45,300)</b>	(162,223)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融資活動</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b>3,676</b>	5,725
新借銀行貸款		<b>227,815</b>	259,245
償還銀行貸款		<b>(296,692)</b>	(267,910)
已付利息		<b>(4,662)</b>	(4,528)
已付股息		<b>(163,582)</b>	(104,314)
<b>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b>		<b>(233,445)</b>	(111,7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b>		<b>(11,148)</b>	88,493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5,148</b>	464,17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499)</b>	2,477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a)	<b>536,501</b>	555,148

第41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繼續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的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調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g)和(h))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對合資格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計算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入賬。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合資格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在2014年最初的採用該等修訂擴大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性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制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非控制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當期溢利或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結果，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k)）。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 (續)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f)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之公平價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之股東權益；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算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合併僱主之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該公平價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處理：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利息或股息按照會計政策分別載於附註1(u)(ii)和1(u)(iii)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及累計公平價值重估儲備內確認，除因攤銷成本按外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匯兌收益和損失，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的債務證券外。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政策載於附註1(u)(ii)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帶息投資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於損益內確認，按照政策載於附註1(u)(iii)內。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遭減值（見附註1(k)），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x))。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和作為調整在建期間利息支出的匯兌差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固定資產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如有)，須每年檢討。

### (j)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k)而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按照附註1(k)(ii)比較所計量。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按照附註1(k)(ii)該減值可撥回。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財務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之預付利息；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損益內。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 (m)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 (n)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k)(i)）。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股本內包括已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代價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代價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代價，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按照附註1(t)(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定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u) 收入確認

收入以公平價值之代價收入或應收款項作量計。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股息

上市證券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股東獲分派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 (iv) 政府津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v)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期內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已確認為支出。

####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內處理。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經營業務之業績乃按功能貨幣除港元外之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分開確認。

於出售按功能貨幣除港元外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需要長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絕大部份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y) 關連人士

(1)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該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項目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而該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7、25及27(g)載有關於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l)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各結算日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因遞減暫定差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載於附註24(b)。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對可動用的資產。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產生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損益內。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2014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2013年：一位)。於2014年，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276,681,000元 (2013年：265,913,000元)。與客戶有關而所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載於附註27(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分部報告詳情於此等財務報表之附註12中披露。

#### 4.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85	2,924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971	2,295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7	2,727
其他利息收入	2,917	9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64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 減值虧損、出售虧損及 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附註)	-	(58,47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 淨額	14,438	2,246
匯兌溢利淨額	18,858	11,447
政府津貼	-	9,165
其他(虧損)／收入	(632)	8,215
	<b>37,304</b>	<b>(18,456)</b>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12,800,000美元(相等於99,200,000元)出售一間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40,700,000元及出售虧損為17,770,000元已確認於損益表內。此代價中2,800,000美元(相當於21,700,000元)須於2014年1月支付，而餘下的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0元)須由買方自2014年7月1日起以相等金額分五年償還及包括在應收貸款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9月13日及2013年10月31日公告內。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償還時間表收回2,800,000美元(相當於21,700,000元)及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0元)。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858	4,72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 之利息*	-	(2,279)
	<b>4,858</b>	<b>2,446</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30 - 1.73%計算。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b) 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b>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63)	-
— 銷售退貨撥備	(2,836)	1,042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附註19(b))	2,003,916	1,916,5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027	3,390
— 非審計服務費用	300	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0,029	186,89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6,663	6,283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651	21,55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705	1,2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準備	17,458	44,546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7,268)	(264)
	10,190	44,282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年內準備	17,265	21,541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027)	(3,394)
	12,238	18,147
<b>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 權區</b>		
年內準備	9,824	6,327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03)	(1,115)
	9,421	5,212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附註24(b))	(78)	3,759
	31,771	71,400

#### (i) 香港利得稅

2014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3年:16.5%)計算。

#### (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

精電河源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 (i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香港境外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2,213	314,550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 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44,148	77,533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6,170	12,28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52)	(4,323)
有關本地業務以外司法權區之 稅項支出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362)	(12,34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5	3,021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2,698)	(4,773)
實際稅項支出	31,771	71,400

## 7.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節及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繼續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節及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	-	2,779	400	120	226	3,525
蔡東豪	-	5,200	5,000	240	226	10,666
賀德懷	-	540	300	12	142	994
袁健	-	2,061	300	15	95	2,471
<b>非執行董事</b>						
盧永仁博士	200	-	-	-	47	247
侯自強	200	-	-	-	47	247
周承炎	200	-	-	-	47	247
總額	600	10,580	6,000	387	830	18,39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	-	2,526	400	64	118	3,108
蔡東豪	-	6,100	5,500	285	118	12,003
賀德懷	-	240	300	12	75	627
袁健	-	1,760	-	13	50	1,823
高穎欣	-	382	150	4	-	536
<b>非執行董事</b>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5	225
侯自強	200	-	-	-	25	225
周承炎	200	-	-	-	25	225
總額	600	11,008	6,350	378	436	18,77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三名(2013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二名(2013年：二名)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27	3,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13
	4,646	4,002

最高薪酬之二名人士(2013年：二名)按薪酬等級詳列如下：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1,500,001元至2,500,000元	1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406,000元(2013年：62,45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2,406)	(62,451)
來自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45,000	264,000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6(a))	242,594	201,549

### 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海外貨幣換算調整：</b>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462)	32,344
<b>可供出售證券：</b>		
年內公平價值之變動淨額	302	938
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64)	-
	138	938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250,442,000元(2013年：243,1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7,261,561股(2013年：325,607,204股)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6,485,204	324,19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76,357	1,412,000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7,261,561	325,607,204

## 11.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250,442,000元(2013年: 243,1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4,655,668股(2013年: 330,912,087股)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2014年	2013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7,261,561	325,607,204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7,394,107	5,304,883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334,655,668	330,912,087

## 12. 分部報告

###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923,550	913,846
歐洲	942,295	947,475
美洲	315,827	304,436
韓國	206,008	242,894
其他	225,378	195,521
	1,689,508	1,690,326
<b>綜合營業額</b>	<b>2,613,058</b>	2,604,172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法國	150,636	194,698
德國	115,815	93,048
英國	115,162	112,053
意大利	68,146	67,492
其他歐洲國家	492,536	480,184
	942,295	947,475

####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495,931	563,183
德國	119,349	109,048
韓國	5,278	5,199
其他	2,724	3,262
	623,282	680,69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82,115	73,655	1,108,073	147,160	1,411,003	20,862	1,431,865
外匯調整	2,152	2,376	25,225	3,164	32,917	552	33,469
添置	38,468	-	66,507	6,821	111,796	-	111,796
轉移	75,946	(76,031)	-	85	-	-	-
出售	-	-	(1,570)	(1,372)	(2,942)	-	(2,942)
於2013年12月31日	198,681	-	1,198,235	155,858	1,552,774	21,414	1,574,188
於2014年1月1日	<b>198,681</b>	<b>-</b>	<b>1,198,235</b>	<b>155,858</b>	<b>1,552,774</b>	<b>21,414</b>	<b>1,574,188</b>
外匯調整	(5,857)	-	(24,567)	(3,428)	(33,852)	(552)	(34,404)
添置	7,589	-	42,712	4,916	55,217	-	55,217
轉移	-	-	-	-	-	-	-
出售	-	-	(745)	(208)	(953)	-	(953)
於2014年12月31日	<b>200,413</b>	<b>-</b>	<b>1,215,635</b>	<b>157,138</b>	<b>1,573,186</b>	<b>20,862</b>	<b>1,594,048</b>
<b>累積攤銷及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27,027	-	758,827	120,690	906,544	7,195	913,739
外匯調整	712	-	10,622	1,790	13,124	124	13,248
年內折舊	4,018	-	69,886	9,049	82,953	745	83,698
出售時回撥	-	-	(1,570)	(1,372)	(2,942)	-	(2,942)
於2013年12月31日	31,757	-	837,765	130,157	999,679	8,064	1,007,743
於2014年1月1日	<b>31,757</b>	<b>-</b>	<b>837,765</b>	<b>130,157</b>	<b>999,679</b>	<b>8,064</b>	<b>1,007,743</b>
外匯調整	(951)	-	(15,075)	(2,768)	(18,794)	(146)	(18,940)
年內折舊	8,172	-	92,475	6,151	106,798	744	107,542
出售時回撥	-	-	(744)	(208)	(952)	-	(952)
於2014年12月31日	<b>38,978</b>	<b>-</b>	<b>914,421</b>	<b>133,332</b>	<b>1,086,731</b>	<b>8,662</b>	<b>1,095,393</b>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161,435</b>	<b>-</b>	<b>301,214</b>	<b>23,806</b>	<b>486,455</b>	<b>12,200</b>	<b>498,655</b>
於2013年12月31日	166,924	-	360,470	25,701	553,095	13,350	566,445

### 13. 固定資產 (續)

#### 本集團 (續)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59	267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7,040	7,340
— 中期租約物業	166,336	172,667
	173,376	180,007
	173,635	180,274
<b>包括：</b>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61,435	166,924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2,200	13,350
	173,635	180,274

###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867,822	750,412
	969,275	851,865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d)，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條款，但本公司於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在12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4.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勁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54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 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液晶顯示屏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及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14.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精電(河源)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87,701,310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sup>#</sup>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b>123,371</b>	112,938
聯營公司之欠款	<b>1,256</b>	1,309
	<b>124,627</b>	114,247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條款，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a)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 之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Data Modul AG* (「Data Modul」)	德國	3,394,0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	20%	生產及分銷電子組件及 系統

\* Data Modul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Data Modul市場報價每股為20.32歐元(2013年：16.59歐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Data Modul所佔有效權益之公平價值為14,327,000歐元(2013年：11,703,000歐元)(相等於134,816,000元(2013年：124,992,000元))。

####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Data Modul之財務資料摘要，於收購當日已將公平值及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作出調整，披露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Data Modul之總額：</b>		
流動資產	<b>733,100</b>	812,992
非流動資產	<b>165,142</b>	172,670
流動負債	<b>(248,603)</b>	(409,728)
非流動負債	<b>(52,894)</b>	(30,694)
權益	<b>596,745</b>	545,240
收入	<b>1,616,651</b>	1,523,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70,665</b>	20,320
其他全面收益	<b>6,481</b>	(1,78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77,146</b>	18,533
Data Modul之股息收入	<b>4,473</b>	4,252
<b>本集團於Data Modul之權益對賬如下：</b>		
Data Modul之資產淨值	<b>596,745</b>	545,240
集團有效權益	<b>20%</b>	2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應佔Data Modul之資產淨值	<b>119,349</b>	109,048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續)

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賬面值	5,278	5,199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9	703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89	703

## 1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但由債務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

應收貸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1年內*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年後但於5年內	46,500	62,000	46,500	62,000
	62,000	77,500	62,000	77,500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應收貸款之當期部份 (附註20)。

## 17.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非流動部份</b>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公平價值	10,491	10,388
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非上市－公平價值	7,519	7,16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1,559	12,32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29,569	29,87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7. 其他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流動部份</b>				
<b>持有至到期債券</b>				
香港以外上市 – 攤銷成本價值	-	25,600	-	-
非上市	<b>4,340</b>	-	-	-
	<b>4,340</b>	25,600	-	-
<b>存款證</b>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b>15,500</b>	16,000	-	-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b>19,840</b>	41,600	-	-

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

### 18. 交易證券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上市債券公平價值</b>		
– 香港以外	-	3,835
<b>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b>		
– 香港	<b>158,919</b>	137,197
總額	<b>158,919</b>	141,032

### 19.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原料	<b>142,700</b>	174,949
半製成品	<b>100,378</b>	116,305
製成品	<b>140,711</b>	173,038
	<b>383,789</b>	464,292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b>2,001,707</b>	1,920,674
存貨撇減	<b>3,563</b>	15
存貨撇減之撥回	<b>(1,354)</b>	(4,161)
	<b>2,003,916</b>	1,916,528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薄膜液晶體顯示屏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 2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3,538	595,647	-	-
扣除：呆賬撥備	(2,412)	(2,475)	-	-
銷售退貨撥備	(3,374)	(6,210)	-	-
	567,752	586,962	-	-
其他應收款項	26,116	59,847	15,500	37,549
按金及預付款	9,954	10,213	332	330
	603,822	657,022	15,832	37,879

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95,000元外（2013年：1,020,000元），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a) 數期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88,079	397,3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92,688	115,501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53,843	58,26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3,142	15,822
	567,752	586,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詳情載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附註27(a)。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	2,475	2,475
減值虧損回撥	(63)	-
於12月31日	2,412	2,47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續)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 (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 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	6,210	5,168
銷售退貨撥備 (回撥) / 確認	(2,836)	1,042
於12月31日	3,374	6,21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為2,412,000元 (2013年：2,475,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此，就特定呆賬撥備確認2,412,000元 (2013年：2,475,000元)。

####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388,394	398,371
少於1個月	92,793	115,527
1至2個月	54,067	58,480
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872	20,794
	182,732	194,801
	571,126	593,172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述：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到期	38,370	-	-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並於3個月內到期	105,775	104,24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0,726	450,908	6,652	2,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01	555,148	6,652	2,121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經營業務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2,213	314,550
<b>調整：</b>			
折舊		107,542	83,698
融資成本	5(a)	4,858	2,44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585)	(2,924)
利息收入		(4,055)	(5,95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4	(14,438)	(2,246)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出售虧損及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	4	-	58,47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4,422)	(4,767)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4	-	(6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705	1,273
匯兌溢利淨額		(777)	(5,278)
		361,041	439,205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之減少／(增加)		78,634	(96,41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7,408	(91,3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22,527)	137,427
來自經營之現金		344,556	388,82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32,979	452,29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16	95,724	8,349	7,347
	411,695	548,020	8,349	7,347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49,309	351,78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7,284	92,4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578	6,92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808	1,106
	332,979	452,296

### 23. 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流動部份</b>		
1年內或即期	184,362	243,086
<b>非流動部份</b>		
1年後但於2年內	35,516	59,147
2年後但於5年內	8,879	-
	44,395	59,147
	228,757	302,233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711,909,000元

(2013年：628,394,000元)。已動用信貸額達228,757,000元(2013年：302,233,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24.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7,458	44,546	-	-
已繳付之暫繳香港利得稅	(25,386)	(6,860)	-	-
	(7,928)	37,686	-	-
以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餘額	7,518	4,722	-	-
有關中國所得稅	4,401	9,183	-	-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688)	(3,178)	2	3
	3,303	48,413	2	3
可收回稅款	(9,707)	(3,506)	-	-
應付稅項	13,010	51,919	2	3
	3,303	48,413	2	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虧絀）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總額 千元
<b>遞延稅項而產生：</b>				
於2013年1月1日	70	(220)	1,205	1,055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6(a)）	(36)	-	3,795	3,759
於2013年12月31日	34	(220)	5,000	4,814
於2014年1月1日	34	(220)	5,000	4,814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6(a)）	(78)	-	-	(78)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220)	5,000	4,736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5,461	5,539
	4,736	4,81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4.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58,161,000元(2013年：48,529,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定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佈。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亦將會生效，並於2023年6月2日到期。

##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b>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b>			
–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b>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b>			
– 2003年10月6日	126,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4年12月20日	1,697,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b>其他：</b>			
– 2004年12月21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4.79元	22,343,000	4.59元	24,880,000
年內行使	2.57元	(1,430,000)	2.50元	(2,290,000)
年內沒收	不適用	–	3.37元	(121,000)
年內失效	7.49元	(1,953,000)	7.35元	(126,000)
於年末未行使	4.68元	18,960,000	4.79元	22,343,000
於年末可行使		16,670,000		17,763,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3年：無）。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格為7.83元（2013年：5.61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2.50元至6.60元（2013年：由2.50元至7.50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1.10年（2013年：2.02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模式內計算。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4元
股價	2.50元
行使價	2.50元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知悉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26(d)(i) 千元	繳入盈餘 26(d)(ii) 千元	資本儲備 26(d)(v)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b>於2013年1月1日結餘</b>	81,049	697,739	51,636	19,212	(7,354)	842,282
<b>於2013年權益變動：</b>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6(b)(ii)	-	-	-	(65,143)	(65,143)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	-	-	-	201,549	201,5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572	7,252	(2,099)	-	5,7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1,273	-	1,273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6(b)(i)	-	-	-	(39,171)	(39,171)
<b>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b>	81,621	704,991	51,636	18,386	89,881	946,515
<b>於2014年1月1日結餘</b>	<b>81,621</b>	<b>704,991</b>	<b>51,636</b>	<b>18,386</b>	<b>89,881</b>	<b>946,515</b>
<b>於2014年權益變動：</b>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6(b)(ii)	-	-	-	(124,239)	(124,23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	-	-	-	242,594	242,59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358	4,661	(1,343)	-	3,6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705	-	705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6(b)(i)	-	-	-	(39,343)	(39,343)
<b>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b>	<b>81,979</b>	<b>709,652</b>	<b>51,636</b>	<b>17,748</b>	<b>168,893</b>	<b>1,029,908</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息

#####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2013年：12.0港仙)	39,343	39,17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2013年：38.0港仙)	98,375	124,239
	137,718	163,410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38.0港仙 (2013年：20.0港仙)	124,239	65,143

#### (c) 股本

#####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b>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b>				
於1月1日	326,485	81,621	324,195	81,0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430	358	2,290	572
於12月31日	327,915	81,979	326,485	81,621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1,430,000股普通股 (2013年：2,290,000股普通股) 之代價為3,676,000元 (2013年：5,725,000元)，其中358,000元 (2013年：572,000元) 繳入股本，餘數3,318,000元 (2013年：5,153,000元) 繳入股份溢價。按照載於附註1(r)(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1,343,000元 (2013年：2,099,000元) 至股份溢價內。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本 (續)

#### (i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2014年 數量	2013年 數量
200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7.50	-	1,673,000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7.45	-	3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	6.60	<b>3,000,000</b>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73	<b>9,000,000</b>	9,00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50	<b>6,960,000</b>	8,370,000
		<b>18,960,000</b>	22,343,00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利。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處理儲備。

#####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g)及1(k)處理。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i)處理。

#####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一間中國之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得溢價。

#####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20,529,000元(2013年：141,517,000元)。

####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e) 資金管理 (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遵循行業慣例，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4年之政策與2013年之政策維持不變，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411,695</b>	548,020
銀行貸款	23	<b>184,362</b>	243,086
		<b>596,057</b>	791,10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	<b>44,395</b>	59,147
總債務		<b>640,452</b>	850,253
加：建議股息		<b>98,375</b>	124,239
減：交易證券	18	<b>(158,919)</b>	(141,032)
銀行定期存款	21	<b>(38,37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536,501)</b>	(555,148)
<b>淨債務</b>		<b>5,037</b>	278,312
總權益		<b>1,792,101</b>	1,728,184
減：建議股息		<b>(98,375)</b>	(124,239)
<b>經調整資本</b>		<b>1,693,726</b>	1,603,945
<b>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b>		<b>0.3%</b>	17.4%

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3）。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證券投資其他實體變動之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投資債券及證券。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一般乃於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當本集團很大程度上集中於個別客戶時，即會出現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2013年：3%）及12%（2013年：19%）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9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9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叙造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最早日期須支付之情況：

#### 本集團

	2014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3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銀行貸款	186,435	36,242	8,929	231,606	228,757	245,062	59,781	-	304,843	302,233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411,695	-	-	411,695	411,695	548,020	-	-	548,020	548,020
	598,130	36,242	8,929	643,301	640,452	793,082	59,781	-	852,863	850,253

#### 本公司

	2014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3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其他應付款	8,349	-	-	8,349	8,349	7,347	-	-	7,347	7,347
<b>已發出之擔保：</b>										
最高擔保額 (附註29)	186,435	36,242	8,929	231,606	228,757	245,062	59,781	-	304,843	302,233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之浮動息率之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46,500,000元(2013年：62,000,000元)為免息，並按攤銷成本價值列賬。持有至到期債券4,340,000元(2013年：25,600,000元)以固定息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將不會因其賬面值之利息收入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可供出售債券10,491,000元(2013年：10,388,000元)以公平價值列賬，按定息計算對本集團並無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但對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定期審閱其對利率風險管理之策略。

### (i) 利率簡介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

	本集團			
	2014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2013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b>定息貸款：</b>				
銀行貸款	2.07	139,058	1.72	118,294
<b>浮息貸款：</b>				
銀行貸款	1.01	89,699	1.31	183,939
總貸款淨額		228,757		302,233
定息貸款淨額比對總貸款淨額之百分比		60.8%		39.1%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49,000元(2013年：1,536,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利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與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將以年度利息費用作出估算。上述分析與2013年採用準則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收購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4年 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計）				2013年 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本集團</b>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807	-	-	146	490,883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4,340	-	-	-	25,600
應收貸款	46,500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366	15,663	7,838	39,196	299,747	11,996	24	13,227
銀行定期存款	-	-	-	38,370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33)	(502)	(89,350)	-	(199,659)	(486)	(80,871)	-
銀行貸款	(164,043)	-	(64,714)	-	(211,749)	-	(37,151)	-
	442,697	15,161	(146,226)	82,052	379,222	11,510	(117,998)	38,827
<b>本公司</b>								
其他應收款項	15,500	-	-	-	99,2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4	-	-	-	1,832	-	-	-
應收貸款	46,500	-	-	-	-	-	-	-
	68,394	-	-	-	101,032	-	-	-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d) 外匯風險 (續)

#### (i) 承受外匯風險 (續)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合共10,137,000美元及人民幣9,690,000 (2013年：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10,002,000美元及人民幣(233,263,000))。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4年			2013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b>本集團</b>						
美元	10%	15,767	-	10%	19,972	-
	(10)%	(15,767)	-	(10)%	(19,972)	-
歐元	10%	1,524	-	10%	1,159	-
	(10)%	(1,524)	-	(10)%	(1,159)	-
日圓	10%	(13,418)	-	10%	(10,465)	-
	(10)%	13,418	-	(10)%	10,465	-
人民幣	10%	8,203	-	10%	(22,243)	-
	(10)%	(8,203)	-	(10)%	22,243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企業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為呈報而兌換) 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上述分析與2013年採用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7)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有關投資全部均有上市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報價證券。

決定購入或賣出交易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股票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的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一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就持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影響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每上升/下跌3%，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85,000元(2013年：2,093,000元)。其他權益組合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計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份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產生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

上述分析與2013年採用之基準相同。

#### (f) 公平價值

#####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f) 公平價值 (續)

####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b>2014年</b>			
<b>資產</b>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519	7,51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491	-	10,491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559	-	11,559
交易證券	158,919	-	158,919
	180,969	7,519	188,488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b>2013年</b>			
<b>資產</b>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168	7,168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388	-	10,388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2,322	-	12,322
交易證券	141,032	-	141,032
	163,742	7,168	170,91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除以公平值入賬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 (g)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價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8. 承擔

(a)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訂約	9,707	31,33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1,531	27,948
	<b>31,238</b>	59,279

(b) 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1年內	4,246	5,721
1年後但於5年內	304	3,294
	<b>4,550</b>	9,015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29.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228,757,000元（2013年：302,233,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5年1月28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全部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視Data Modul為聯營公司。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溢利約為53,000,000元（未扣除相關交易費用）以累計總代價按2015年3月19日相關外幣匯率重新換算並計入損益內。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公告內。

### 31.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載於附註7，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8。

#### (b) 循環交易

年內，本集團售出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Data Modul AG，價值為56,797,000元（2013年：52,01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是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 (c) 適用於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本集團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如下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當前結論為，上述發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但對彼等之採納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自本公司從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公司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於第9部首次採用期間對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當前結論為，不太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且僅將主要影響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55,851	2,131,410	2,222,380	2,604,172	<b>2,613,058</b>
經營溢利	267,930	187,865	183,530	312,229	<b>272,649</b>
融資成本	(3,358)	(1,754)	(2,096)	(2,446)	<b>(4,858)</b>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2,210	8,932	9,341	4,767	<b>14,422</b>
除稅前溢利	266,782	195,043	190,775	314,550	<b>282,213</b>
所得稅	(46,935)	(27,016)	(19,940)	(71,400)	<b>(31,771)</b>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219,847	168,027	170,835	243,150	<b>250,442</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9,652)	-	-	-	-
本年溢利	210,195	168,027	170,835	243,150	<b>250,442</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0,496	168,027	170,835	243,150	<b>250,442</b>
非控制權益	(301)	-	-	-	-
本年溢利	210,195	168,027	170,835	243,150	<b>250,442</b>
<b>資產及負債：</b>					
固定資產	321,029	279,007	518,126	566,445	<b>498,655</b>
聯營公司權益	101,905	107,673	113,917	114,247	<b>124,627</b>
應收貸款	70,201	71,918	82,848	62,000	<b>46,500</b>
其他財務資產	186,083	203,519	131,719	29,878	<b>29,569</b>
遞延稅項資產	213	237	479	725	<b>725</b>
流動資產淨額	683,455	775,954	833,933	1,019,575	<b>1,141,881</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62,886	1,438,308	1,681,022	1,792,870	<b>1,841,957</b>
非流動銀行貸款	-	-	(129,304)	(59,147)	<b>(44,395)</b>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3,186)	(2,214)	(1,116)	-	-
遞延稅項負債	(3,123)	(155)	(1,534)	(5,539)	<b>(5,461)</b>
資產淨值	1,356,577	1,435,939	1,549,068	1,728,184	<b>1,792,10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0,856	81,036	81,049	81,621	<b>81,979</b>
儲備	1,267,223	1,354,659	1,467,775	1,646,319	<b>1,709,878</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48,079	1,435,695	1,548,824	1,727,940	<b>1,791,857</b>
非控制權益	8,498	244	244	244	<b>244</b>
權益總額	1,356,577	1,435,939	1,549,068	1,728,184	<b>1,792,101</b>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8.1	51.9	52.7	74.7	<b>76.5</b>
攤薄	68.1	51.3	52.4	73.5	<b>74.8</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0)	-	-	-	-
攤薄	(3.0)	-	-	-	-

##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3.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 上述物業中為完全擁有、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 公司資料

## 名譽主席

張樹成

## 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袁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

高穎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委任)

賀德懷

盧永仁\*

周承炎\*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賀德懷

## 合資格會計師

賀德懷

##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周承炎

侯自強

##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 提名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 股份代號

710

##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F室

[www.varitronix.com](http://www.varitronix.com)